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牌光電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徐秀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進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應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、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併提出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號1、2樓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買賣契約書到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敘明請求50萬元之詳細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